

The logo for Titan, featuring the word "Titan" in a bold, italicized, blue sans-serif font.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92)

2014 | 年報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趙旭光·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朝章
黃少雄
符永遠

非執行董事

樊慶華
胡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名基
劉斐
劉耀傑

審核委員會

劉斐·委員會主席
符名基
劉耀傑
胡健

薪酬委員會

符名基·委員會主席
劉斐
胡健

提名委員會

趙旭光·委員會主席
符名基
劉耀傑

公司秘書

許惠敏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泉州銀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偉凱律師事務所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義正律師事務所
Marshall Diel & Myers Limited
Oldham, Li & Nie Lawyers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北斗鼎銘(廣州)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petrotitan.com

股份代號

1192

目錄

2	主席致辭
3	董事簡歷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0	五年財務摘要

主席致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山石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管理層的竭誠努力下，前景展現曙光。二零一四年四月份，集團成功跟新加坡上市的吉寶企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吉寶岸外與海事有限公司（「吉寶O&M」）結盟，雙方簽訂了為期30年的管理服務協定。根據與吉寶O&M之附屬公司FELS Offshore Pte Ltd有條件的合作協定，吉寶O&M將向船廠提供設計、建造、管理等全方位的岸外與海事方案，雙方亦將通過泉州船廠的地理位置和經營資質，充分開發中國的市場和政策優勢。通過與吉寶合作，有助於將泰山石化打造成為中國乃至亞洲領先的海洋工程裝備方案供應商。這份雙贏的合作協定當中，尚包括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部分，讓吉寶最多可認購本集團9.9%的股權，成為泰山的策略股東，也將使本集團與吉寶之間的合作更加緊密。

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兼白武士廣東振戎的一直鼎力相助下，本公司在債務重組及股份復牌的道路上達到了重要的里程碑。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呈交了復牌建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收到聯交所發來的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決定有條件的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計劃會議獲得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該債務重組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正式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具有約束力。為公司未來發展創造有利條件。船廠方面積極與吉寶專業團隊及地方相關管理部門進行溝通協調，為重組成功後的業務順利高效地開展做好充份準備工作。

展望

公司管理層會以債權人、股東及員工的共同最大利益為前提，加快完成公司債務重組計劃，使公司盡快復牌。同時全力振興公司業務，為公司的長遠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我們期望在不久將來可與每一位利益相關方共同分享豐碩成果。最後，我謹衷心感謝股東持續的支持和全體同仁以及專業顧問的努力和奉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董事簡歷

趙旭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性發展及實質營運，並推進本集團業務重建和拓展，以及管理架構和團隊的建設。彼現為中國富強基金會有限公司聯席主席。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一九八二年，原名為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三年，對外經濟貿易部更名為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並於二零零三年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彼過往亦曾擔任貿易、投資、地產及能源領域之多家企業之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職務。趙先生在企業管理、證券投資、公司併購及重組以及商業糾紛處理範疇上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唐朝章先生

執行董事

唐先生，四十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曾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曾任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現時是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唐先生出任廣東振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裁一職。彼亦為雲南振戎潤德珠寶有限公司董事。唐先生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國際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黃少雄先生

執行董事

黃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銀行、金融、商品貿易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工作經驗，黃先生亦曾在二零零二年到二零零五年間歷任本公司多個要職。在加盟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商品及貿易財務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出任中國首席執行官。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准會員，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符永遠先生

執行董事

符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旗下之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符先生曾任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總經理。符先生擁有四十年以上的航運及貨運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服務於中遠系統共二十年，期間曾就職於廣州遠洋運輸公司，負責貨運、集裝箱運輸、船舶租賃等業務的管理工作。彼亦曾為中遠系統福星航運企業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之總經理及廣東華銓船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符先生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管理系，為航海工程師及航運管理經濟師。

董事簡歷

樊慶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樊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加入珠海東大集團公司，出任財務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一職。從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珠海九豐阿科能源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樊先生亦為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工會主席，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廣東晟戎能源有限公司及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樊先生修讀經濟管理專業，並畢業於河南師範大學。

胡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亞洲興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曾出任海南柯達彩擴中心之總經理、誠成企業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誠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健發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胡先生專長於中國法律事務及商業糾紛處理。胡先生於武漢行政管理學院修讀法律。

符名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符先生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任職於Hitachi Zosen Singapore Ltd. (「日立」)。在彼掌舵下，於一九九二年，日立成功於新加坡交易所取得主板上市地位。目前，符先生是MK Capital Pte Ltd 及 MK Marine Pte Ltd 之主要擁有人及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符先生亦於以下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Sinarmas Land Limited 及 Lee Metal Group Ltd 擔任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 Jiutian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擔任非執行獨立董事。符先生現時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七三年，符先生於新加坡南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於美國迪比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簡歷

劉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現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亦擔任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耀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劉先生現擔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去年則為644,000,000港元。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為3,94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虧損4,818,000,000港元。年度溢利為3,77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4,135,000,000港元，其被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135,000,000港元抵銷。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之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制定及提供管理服務。

持續業務

離岸倉儲

本集團於亞洲提供全年石油倉儲、轉口及調和服務。由於市場狀況不明朗，此業務分類自二零一三年起暫停運營。由於資產及負債之匯兌收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分類盈利（「EBITDA」）為100,000港元，而去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分類虧損（「LBITDA」）為198,000,000港元。

運輸

本集團為東南亞地區之客戶提供石油及石化產品之運輸服務。由於油價波動及市場狀況不明朗，此業務分類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運營。由於資產及負債之匯兌收益，分類EBITDA為100,000港元，而去年分類LBITDA則為5,000,000港元。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本集團從事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業務。於回顧年度並無產生收入，分類LBITDA為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9,000,000港元。

終止業務

造船（船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進一步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666,000,000元（約等值2,123,000,000港元）向大新華物流出售其於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之95%股權。然而，該交易因大新華物流未能遵守其付款責任而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到來自大新華物流之一份通知，告知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向廣東振戎轉讓其一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權益、權利及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中級法院」）批准，撤回大新華物流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針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儘管上海中級法院已終止進行訴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受（其中包括）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原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負債（「負債」）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及擔保（「抵押品」）項下之權利及權益規限）。由於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下之付款責任，故抵押品可由廣東振戎強制執行。

儘管大新華物流轉讓其一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權益、權利及義務，然而該交易之付款責任尚未完成，此業務繼續分類為「終止業務」。

回顧年度內並無收入，分類EBITDA為2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貸款重新安排收益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之分類EBITDA為455,000,000港元。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Titan Storage Limited（「TSL」）、Estonia Capital Ltd.、Titan Mars Limited、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Brookfield Pacific Ltd.、Roswell Pacific Ltd.、Titus International Ltd.、Wynham Pacific Ltd.、Wendelstar International Ltd.及Sewell Global Ltd. 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自願清盤。Titan Leo Pte. Ltd.、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及Petro Titan Pte. Ltd. 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進入自願清盤。

因此，本集團已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綜合入賬之應付附屬公司之總額不應再綜合入賬，因此於本集團的賬簿撥回，而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被視為極沒有可能收回並因此作悉數減值，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入清盤。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 Pte. Ltd.及Titan Bunkering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進入自願清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Titan Ocean Pte Ltd被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Sino Mercury Pte. Ltd.、Titan Aries Pte. Ltd.、Titan Gemini Pte. Ltd.、Titan Libra Pte. Ltd.、Titan Mercury Shipping Pte. Ltd.及Titan Virgo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進入自願清盤。NAS Management Pte Ltd、Titan Chios Pte. Ltd.、Titan Neptune Shipping Pte. Ltd.、Titan Orient Lines Pte. Ltd.、Titan Pisces Pte. Ltd.、Titan Solar Pte Ltd、Sino Venus Pte. Ltd.及Far East Bunkering Services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進入自願清盤。

因此，本集團已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因而被視為極沒有可能收回並因此作悉數減值，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入清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3,83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為7,724,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由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1,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26,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7,000,000,000港元）來自持續業務。該等結餘包括：
 - 26,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000,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000,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其中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 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000港元）
-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272,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6,000,000,000港元），其中266,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6,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6,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6,000,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000,000港元）與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有關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2,048,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4,000,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924,000,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當中，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829,00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於五年後到期之貸款為2,048,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其中1,946,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52,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然而，由於本公司已觸發違約事件，直接控股公司貸款3,000,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包括該等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833,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6,000,000,000港元）
- 機器總賬面淨值119,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000,000,000港元）
- 建築物總賬面淨值437,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3,00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總賬面淨值3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8,0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總賬面淨值1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之銀行結餘及存款461,000,000港元，惟已於二零一四年獲解除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本公司關連方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
- c)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88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2,000,000港元）、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4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00港元）及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0港元）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d) 本集團（包括該等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擁有：
- 流動資產3,0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26,0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3,2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55,000,000港元），其中2,8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7,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27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6,000,000港元），其中2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88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2,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4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4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6,000,000港元）
 -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2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000,000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2,0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4,000,000港元），其中1,9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29,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e)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4(二零一三年:0.32)。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增加至1.24(二零一三年:1.21)。
- f)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香港之業務收支主要以港元計值、中國內地業務收支以人民幣計值及新加坡之業務收支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因此，鑑於成本及收入自然對沖，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88名)，其中15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63名)於中國內地工作，以及26名僱員及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3名及2名)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服務。中國內地僱員當中，15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58名)來自泉州船舶。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

訴訟

a)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所有未贖回之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支付。

SPHL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SPHL呈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向其作出尋求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之申請。SPHL呈請於連續60日期限(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仍未撤銷或終止，故已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SPHL呈請其後已被百慕達法院撤銷，而KTL Camden Inc.(「Camden」)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取代SPHL作為呈請人。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SL(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入清盤)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向Camden支付有關租賃費用及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法院於Camden申請後頒令禁制，在未取得百慕達法院批准或百慕達法院未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i)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包括無體物)；或(ii)同意或批准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八十六條)之財產(包括無體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兩名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賦予其指定權力。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對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就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所發出之頒令作出變更,以修改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進行聆訊,頒令Camden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從清盤賬戶中支付聯席臨時清盤人及其顧問的成本和費用。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進行聆訊,頒令Camden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百慕達時間)。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b)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TGIL優先股」)及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

於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之上訴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已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

本公司、TGIL、TOSIL及SSL已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進行磋商,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TGIL之清盤程序已開始,而有關清盤並未完成。

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及申索註明。SSL在傳訊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其中包括）(a)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連同其他補償）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

香港法院其後（其中包括）暫緩有關訴訟為期90天，而該暫緩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之各項款額提供保證金。SSL仍有待遵守此項頒令，而現時已暫緩有關訴訟。香港訴訟將按香港法院規則或按香港法院另行作出之頒令繼續進行。

本公司已獲得百慕達法院批准，可與SSL及其他香港訴訟有關之相關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署和解契約。

香港法院確定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香港法院頒令通過(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到期聆訊之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取消，同時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ii)所有之進一步訴訟暫緩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待各方最終落實全面和解。

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福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上海市中級法院所發出有關大新華物流（作為原告）與本公司、泰山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本公司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之傳票。大新華物流尋求頒令（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向大新華物流償還總金額人民幣740,000,000元之部分付款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交一份反訴書以尋求（連同其他補償）強制大新華物流履行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從大新華物流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訂立一份轉讓書，據此，其將向廣東振戎轉讓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基於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並無條款因轉讓而變動，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並無反對轉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市中級法院頒令，在轉讓後，大新華物流已將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廣東振戎，故大新華物流已不再為反索償之合適被告，並終止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提出之反索償訴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中級法院批准大新華物流申請撤回大新華物流對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起訴。

儘管上文所述於上海市中級法院終止訴訟（兩者涉及大新華物流提出之索償及泰山福建提出之反索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受（其中包括）泉州船舶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負債，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所規限）。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項下之付款責任，廣東振戎須強制處理抵押品。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將予以終止。有關終止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予以披露。

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建議之關鍵指示性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現有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之各別會議（「計劃會議」）於同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同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開始生效及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暫停買賣及上市地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一封函件通知本公司，彼等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並要求本公司須於第二除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一份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一份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及為回應聯交所之意見而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交復牌建議之更新版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宣佈，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函件所告知，聯交所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以下條件：

- 1)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
- 2) 完成內部控制審閱，顯示並無重大缺失；
- 3) 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及解除聯席臨時清盤人；
- 4) 刊發一份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盈利預測，連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而編製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報告；
 - b) 復牌建議完成時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 c) 董事（包括建議董事）之聲明，確認自復牌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及一份由核數師就董事聲明而發出之告慰函。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董事會主席趙旭光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趙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身兼兩職實屬必要，他除可同時掌管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性發展及實質營運，更能推進本集團業務重建和拓展，以及管理架構和團隊的建設。

董事會

組成

以主席為首之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整體目標為保障及提升股東之價值。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企業價值觀、管理目標及營運推動措施、監察及評核本集團表現、審批年度預算案、業務規劃、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之簡歷詳情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職務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姓名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朝章先生
黃少雄先生
符永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樊慶華先生
胡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名基先生
劉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劉耀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學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高來福先生（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石禮謙先生（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企業管治報告

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etrotitan.com)閱覽。在本公司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明董事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在並無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高來福先生及石禮謙先生之合約已屆滿，而彼等並無尋求重續彼等各自之合約。

於彼等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2. 本公司未能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至少一名具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董事會之三分之一；及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高先生及石先生之合約屆滿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

本公司已委任劉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憑藉是次委任，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擁有至少一名具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進一步委任張學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隨著張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為確定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載列之規定。劉斐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此外，所有董事均按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符合獲重新委任之資格。

任何獲本公司委任之新董事，將獲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資料，而法律顧問將安排進行簡介及培訓課程，以確保董事充分知悉其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保，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之正常運作，確保其運作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在其他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務求確保妥善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向所有董事作出簡報，並適時向彼等提供充分可靠之資料。彼亦積極鼓勵持有不同意見之董事表達彼等之疑慮、給予充足時間以討論有關事宜，並確保董事會達成共識。此外，彼在履行其職務時，亦會積極鼓勵董事全情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行政總裁專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制訂並成功執行本集團政策以及就本集團之所有營運及表現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其職責為就所有重大業務發展、事宜、本集團採納／執行之策略及政策以及各種業務之目標，與主席進行緊密溝通。彼亦負責建立並維持一支有效之執行團隊，協助履行其職務。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董事會主席趙旭光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趙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身兼兩職實屬必要，他除可同時掌管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性發展及實質營運，更能推進本集團業務重建和拓展，以及管理架構和團隊的建設。

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其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途徑藉以實現本公司之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技能、背景、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制定及監察表現。董事會於其設定之控制及授權範圍內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轉授予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職責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程序事項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全體會議，並製備正式程序就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呈之事宜進行審議及決定。董事會常務會議會發出至少十四日之通知。每位董事均可於議程內加入任何議題。除非董事會會議於緊急情況下召開以考慮任何緊急突發事項，議程連同載有充足且可靠資料之會議文件將不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送交每位董事，使董事能就須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除已安排之會議外，管理層會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之資料。倘及當有需要，可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此外，任何董事均可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要求公司秘書作出安排，藉以協助董事有效履行其職務。

公司秘書部同事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有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部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之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除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出席之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十二次董事會全體會議、八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具資格出席之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9/1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唐朝章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少雄先生(附註1)	12/12	不適用	0/0	不適用	1/1
符永遠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樊慶華先生	9/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健先生	8/1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符名基先生	12/12	8/8	1/1	2/2	0/1
劉斐先生(附註2)	12/12	4/5	1/1	不適用	1/1
張學鋒先生(附註3)	12/12	4/4	不適用	2/2	1/1
高來福先生(附註4)	1/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石禮謙先生(附註4)	1/1	3/3	0/0	0/0	0/0

附註1 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2 劉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 張學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附註4 高來福先生及石禮謙先生之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而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充分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營運、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定期最新資料。年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安排由香港董事學會進行之五次合共14個小時之董事培訓課程。主題包括(1)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董事會策略；(2)證監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3)公司董事之職責I；(4)公司董事之職責II；及(5)董事在財務方面的認識。此外，董事亦曾參與由不同機構舉辦之外界課程、會議或午餐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亦審閱業務及財務定期更新資料以及彼等獲提供之其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及相關法律法規最新發展之閱覽資料。一份董事參與多種持續專業發展項目之記錄，由公司秘書部保存。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記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會議／論壇	閱讀關於經濟、一般商業、 會計、法律、規則及 法規等方面之報章、 期刊及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
唐朝章先生	✓	✓
黃少雄先生	✓	✓
符永遠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樊慶華先生	✗	✓
胡健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名基先生	✓	✓
劉斐先生	✓	✓
張學鋒先生	✓	✓
高來福先生	✓	✓
石禮謙先生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而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完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要求所制定之政策及常規；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手冊，其包含（其中包括）持續披露政策、證券交易政策、舉報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及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內部審計規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由二零一二年起承擔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是否足夠，以及提名董事之職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旭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符名基先生及劉耀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張學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石禮謙先生於合約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黃少雄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其主要職責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物色具資格並合適之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 就董事之委任及連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彼是否用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進行檢討；及
- 檢閱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須作出之貢獻進行檢討；(iv)檢閱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v)就重續非執行董事之合約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vi)就批准更換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斐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符名基先生、劉耀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胡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張學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高來福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於彼等之合約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其職責概述如下：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如需要)更換／辭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彼等之獨立性、表現及收費水平；
-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中肯度；
- 確保財務申報及作出披露時均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
-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及任何其他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 監督財務申報機制之成效；及
- 確保持續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及全面風險管理程序之內部監控制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八次會議，個別出席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其中包括)(i)工作範疇、時間表及核數師費用；(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所載之核數師不作出意見；(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中期業績；(iv)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之充足性和質素；及(v)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部之狀況及未來需要／計劃。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鑑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1「編製基準」所披露之多項訴訟事項，董事認為實際狀況顯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核數師就承擔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至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與其審核之服務範圍及有關收費。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聘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其均同意建議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國衛之審核費用為1,900,000港元。已付／應付予國衛之非審核費用包括審閱復牌通函之費用1,200,000港元、稅務服務費7,000港元及其他費用50,000港元。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誠如內部監控環境一節所更充分敘述，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成履行其確保及監督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環境

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得以維持，包括向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之完善機制。內部監控制度為下列目的設立：

- 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力求最佳表現及保障資產免被私自挪用或處置；
- 確保存續恰當會計記錄，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予以內部及刊發之用；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致力確保管理層制訂及執行適用於本集團所參與之不同業務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

年度評估

由於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故於二零一三年內並無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聘請一名內部核數經理以就內部審核事宜履行職責及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此外，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名獨立顧問，以協助本集團對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檢討。一份有關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之報告將獲編製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內部核數經理已編製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年度審核計劃，該計劃乃基於風險評估程序編製並協助釐定業務風險及確定審核頻率。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符名基先生（委員會主席）、劉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及胡健先生。石禮謙先生於合約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履行相關支付計劃及長期激勵安排）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設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個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賠償））向董事會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員工，亦把執行人員之利益與達致股東價值及推動業務表現之持續改進結合起來。薪酬待遇（包括底薪、表現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個別出席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薪酬委員會與人力資源經理舉行會議，就本集團之整體薪酬理念、市場統計資料、薪酬政策及架構、人力資源的事宜、連同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進行討論及審議。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5頁。

董事及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於本年度內經向相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相關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其公司秘書，而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

股東權利、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集團不時向投資者、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透過公告、新聞稿、電郵快訊及致股東函件等渠道，發佈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消息及里程碑等信息。

為加強及有效地與股東聯繫，並迎合不同語言需要，本公司設有以英文及繁簡體中文編寫的網站(www.petrotitan.com)，透過此網站，股東及投資者可容易地取得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投資者相關之資訊。另透過電話回覆諮詢外，本公司亦設有電郵地址(investor@petrotitan.com)以處理投資者之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歡迎股東就影響本公司之事宜給予意見，並且鼓勵他們出席股東大會如股東週年大會，就其提出之任何關注，與董事會及管理層直接接觸，以加強彼此溝通。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除下文披露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於本年度內，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本集團解除若干新加坡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七間新加坡公司完成清盤程序以及最後一次的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末舉行。十三間新加坡公司及十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仍處於清盤程序中。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至44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60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39及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虧絀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虧絀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律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2,473,241,000港元，可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銷售及購買。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
唐朝章先生
黃少雄先生
符永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樊慶華先生
胡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名基先生
劉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劉耀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學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高來福先生（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石禮謙先生（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劉耀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符永遠先生、樊慶華先生及胡健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性。

董事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廣東振戎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發表之公佈內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內披露。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FELS Offshore Pte Ltd (「FELS」)與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及本公司簽訂了管理服務協議，據此，FELS有條件同意向位於中國泉州由泉州船舶擁有的船廠的營運提供管理服務，自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日期起，為期三十年。一份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以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管理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 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少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26

附註：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820,554,682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登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有關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以上人士於本年度內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董事簡歷詳情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自本公司上一份報告日期起董事簡歷詳情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高來福先生於合約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石禮謙先生於合約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張學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黃少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趙旭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唐朝章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符名基先生已獲委任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耀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蔡天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56,353,661	45.47
蔡玉意女士	配偶權益	3,556,353,661 (附註1)	45.47
Titan Oil Pte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實益擁有人	3,556,353,661 (附註1)	45.47
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實益擁有人	3,224,477,760 (附註1)	41.23
德基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12.79
王志良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配偶權益	1,000,000,000 (附註2)	12.79
王國英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配偶權益	1,000,000,000 (附註2)	12.79
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附註3)	6.39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000,000 (附註3)	6.39
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000,000 (附註3)	6.39
何小群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967,286,141 (附註4)	587.77
梁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967,286,141 (附註4)	587.77
夏英炎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967,286,141 (附註4)	587.77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海南利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967,286,141 (附註4)	587.77
珠海振戎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967,286,141 (附註4)	587.77
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振戎」)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56,353,661 42,410,932,480 (附註4)	587.77
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56,353,661	45.47

附註1：於該等權益中，332,514,799股股份乃由泰山船舶投資有限公司(「TSICL」)持有及31,262,759股股份乃由Visio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Vision Jade」)持有。TSICL及Vision Jade乃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Great Logistics持有2,860,700,202股股份，其繼而為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Titan Oil直接持有331,875,901股股份及Titan Oil由蔡天真先生(「蔡先生」)及蔡先生之配偶蔡玉意女士(「蔡女士」)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蔡先生及蔡女士被視為於Titan Oil、Great Logistics、TSICL及Vision Jade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i)Titan Oil、Great Logistics、TSICL及Vision Jade(均為蔡先生(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公司，以下稱為「蔡氏公司」)與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就蔡氏公司出售本公司之合共3,556,353,661股普通股訂立四份買賣協議，及(ii)蔡氏公司就本公司之3,556,353,661股普通股以榮龍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之投票代理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良先生(「王先生」)及王國英女士(「王女士」，王先生之配偶)因各自合法實益擁有德基投資有限公司(「德基」)50%股權而被視為於德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於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口美蘭」)連同其系內公司(即揚子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渤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大新華物流多於三分之一之股本權益，因此，海口美蘭被視為於大新華物流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發展」)連同其系內公司(即大新華航空有限公司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海口美蘭多於三分之一之股本權益，因此，海南發展被視為於大新華物流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大新華物流、海口美蘭及海南發展被視為不再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由於大新華物流未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按階段支付應付款項，故此，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因而失效。

董事會報告

附註4： 珠海振戎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海南利津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利津」）分別擁有廣東振戎股本之44.3%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東振戎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海南利津由夏英炎、何小群及梁偉分別擁有34%、33%及33%權益。

榮龍為由廣東振戎全資擁有之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所全資擁有。榮龍根據與TSICL、Vision Jade、Great Logistics及Titan Oil（統稱為「賣方」）訂立之四份買賣協議同意收購合共3,556,353,661股普通股，而賣方已給予榮龍不可撤回之股票代理權，使有關股份之投票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轉讓予榮龍。

根據本公司與廣東振戎訂立之一份認購協議，廣東振戎同意認購3,461,093,248股新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優先股份A」）及通過認購780,000,000股新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優先股份B」）提供權益額度。因此，廣東振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合共45,967,286,141股股份之權益，包括3,556,353,661股普通股、3,461,093,248股優先股份A及780,000,000股優先股份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廣東振戎被視為不再擁有3,461,093,248股優先股份A及780,000,000股優先股份B之權益。

附註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820,554,682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5至25頁。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慈善捐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年內相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全體相關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之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董事會報告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劉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符名基先生、劉耀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胡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高來福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彼等之合約屆滿時分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張學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申報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且不再尋求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普通股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43至159頁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使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未能取得下文所述之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由於不作出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重大,我們已無法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範疇限制－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新加坡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進入清盤及 貴集團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喪失其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解除該等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已引致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約4,134,534,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所披露，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之部分賬冊及記錄已因辦公室及伺服器搬遷、主要管理、營運及會計人員辭職及所有可用記錄已受清盤人控制而無法查找。因此，我們無法取得有關下文所列結餘（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內）之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79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087,17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134,9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476)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918,946)
應付賬項	(133,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710)
貴集團應佔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4,135,980)
撥回匯率波動儲備	1,446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4,134,534)

我們未能就上文所述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核實上述交易及結餘之特徵及性質；(ii)我們未能為審核目的而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就上述交易及結餘進行任何實質程序；及(iv)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使我們信納上述交易及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因此，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有關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其後事項之完整性及存在。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就上文所述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須就交易之性質及任何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有關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非調整其後事項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續)

b) 範疇限制—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約1,214,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我們未能就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核證其他應收款項之特徵及性質;(ii)我們未能就我們的審核目的而就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合適;及(iv)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使我們信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替代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之結餘、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c) 範疇限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

1) 範疇限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488,687,000港元及306,345,000港元及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約59,203,000港元。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之賬面值低於彼等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金額,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作出減值。參照估值報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以成本法及銷售對比法釐定並採用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之金額。然而,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達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於報告期末之金額時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並因此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列賬。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之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業務之虧損、貴集團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之結餘、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續)

c) 範疇限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 (續)

2) 範疇限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1,437,000港元(「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未能就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可供我們核證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特徵及性質之文件憑證不足;(ii)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審核目的就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我們獲提供可令我們信納有關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替代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3) 範疇限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泉州船舶結欠泉州船舶之供應商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約93,861,000港元(「泉州船舶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我們未能就泉州船舶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可供我們核證泉州船舶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特徵及性質之文件憑證不足;(ii)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審核目的就泉州船舶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ii)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泉州船舶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之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c) 範疇限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續）

4) 範疇限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約為416,533,000港元之泉州船舶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泉州船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我們未能就泉州船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可供我們核證泉州船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特徵及性質之文件憑證不足；(ii)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審核目的就泉州船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ii)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泉州船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替代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之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d) 範疇限制—應收／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中包括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約174,665,000港元（「與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與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核證與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特徵及性質；(ii)我們未能就我們審核目的而對有關與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ii)我們獲提供可令我們信納有關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使我們信納與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替代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e) 範疇限制－應收／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中包括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390,121,000港元（「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包括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約135,461,000港元（「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核證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之特徵及性質；(ii)我們未能就我們的審核目的而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有關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合適；及(iv)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使我們信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替代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f) 範疇限制－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財務擔保負債約113,155,000港元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附註42所披露為 貴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及作出之承擔。我們未能取得有關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及 貴集團產生之承擔之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我們未能核證所有財務擔保合約及 貴集團產生之承擔是否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ii)我們未能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之計量乃屬適當；(iii)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屬必要之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 貴公司及 貴集團產生之所有其他重大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之完整性及存在性；及(iv)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使我們信納上述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替代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g) 範疇限制－報告期後事項

鑑於上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我們獲提供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第560號「期後事項」之規定核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期間內可能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項之發生情況、準確性及完整性之文件憑證不足。並無任何我們可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期間內發生之重大交易進行之其他實際可行替代程序。

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h) 範疇限制－關連方交易

鑑於上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有關關連方交易披露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我們獲提供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第550號「關連方」之規定核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能發生之關連方交易之發生情況、準確性及完整性之文件憑證不足。並無任何我們可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之關連方交易進行之其他實際可行替代程序。

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i) 範疇限制－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鑑於上述事宜，可供我們核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文件憑證不足。此外，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已因基於當中不發表意見之段落所概述之原因之範圍限制而並無發表意見。

因應上述，我們未能就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獲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且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令我們信納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影響，從而影響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任何發現須就上述事宜作出之調整或額外披露（包括任何相關稅務影響）將會因此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對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交易性質及任何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與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有關之重大其後事項之額外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j)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3,816,444,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逾其資產總值約3,832,634,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30、31、32、33及34所披露，貴集團拖欠償還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約5,850,000港元、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約882,329,000港元、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約441,753,000港元、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約88,657,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約420,717,000港元及應付票據約202,896,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貴集團涉及數項法律訴訟。其中一項法律訴訟為KTL Camden Inc.（「KTL」）聲稱，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其支付若干租賃費用，並指根據貴公司所發出以KTL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貴公司有責任支付有關租賃費用及其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已允許KTL替代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作為呈請人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KTL亦作出委任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貴公司之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申請以解除向貴公司委任之聯席臨時清盤人（「解除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百慕達法院頒令，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而進一步聆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重要不明朗因素。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乃視乎貴公司之董事所採取措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有利結果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假設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因此並無計及倘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之有關變現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任何調整。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須按並非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金額予以變現。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於缺乏足夠文件憑證之情況下，我們無法確定貴公司之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未能信納採用持續經營假設乃屬適當。概無其他我們可採納之令人信納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其可能因此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4)及141(6)條，對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1)條規定下事項之報告

單就我們上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項下所列項目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之事宜而言：

- 我們未能獲取我們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我們未能釐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4	–	644,325
營業成本		–	(673,394)
毛損		–	(29,069)
其他收入		178,353	5,807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7(a)	4,134,534	1,236,1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607)	(317,279)
財務成本	8	(22,585)	(153,318)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7(d)	(135,461)	(5,384,43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6	(510)	–
取消確認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176,049)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9	3,945,724	(4,818,150)
所得稅抵免	12	113	440
持續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945,837	(4,817,710)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6(b)	(166,463)	247,478
年度溢利／(虧損)		3,779,374	(4,570,232)
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779,374	(4,570,232)
非控股權益		–	–
		3,779,374	(4,570,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4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		48.33港仙	(58.44港仙)
每股攤薄		45.30港仙	(58.44港仙)
來自持續業務			
每股基本		50.45港仙	(61.60港仙)
每股攤薄		47.29港仙	(61.60港仙)

隨附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3,779,374	(4,570,2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重估預付土地租金之收益	16	142,324	–
重估收益產生之所得稅		(34,219)	–
		108,105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67	(13,108)
		2,767	(13,108)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0,872	(13,108)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890,246	(4,583,34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0(a)	3,890,246	(4,583,340)
非控股權益		–	–
		3,890,246	(4,583,340)

隨附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38	4,787
投資物業	16	166,223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17	–	24,558
執照	1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9,361	29,345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22	–	1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45,555	161,729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4	26,520	487,0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315	19,664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6(b)	173,390 2,861,227	668,633 2,956,904
流動資產總值		3,034,617	3,625,537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5,850	5,850
應付賬項	27	217,731	351,4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774,100	4,520,305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30	882,329	962,062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31	441,753	499,693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32	88,657	100,243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3	420,717	406,110
應付票據	34	202,896	227,292
應繳稅項		1,069	1,05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	947,503	951,7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	87	2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6	–	95,28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36	3,000	–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b)	3,985,692 2,865,369	8,121,062 3,255,146
流動負債總額		6,851,061	11,376,208
流動負債淨額		(3,816,444)	(7,750,6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47,083)	(7,721,3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	456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6	102,293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36	48,681	3,000
遞延稅項負債	37	34,12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5,551	3,000
負債淨額		(3,832,634)	(7,724,326)
資產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38	78,206	78,206
虧絀	40(a)	(3,910,840)	(7,802,532)
資產虧絀		(3,832,634)	(7,724,326)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黃少雄
董事

唐朝章
董事

隨附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虧絀
		股本 (附註38) 千港元	虧絀 (附註40(a))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206	(7,802,532)	(7,724,326)
年度溢利		–	3,779,374	3,779,37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重估				
預付土地租金之收益	16	–	142,324	142,324
重估收益產生之所得稅	37	–	(34,219)	(34,21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2,767	2,7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890,246	3,890,246
於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時撥回	7(a)	–	1,446	1,4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06	(3,910,840)	(3,832,63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8,206	(3,216,779)	(3,138,573)
年度虧損		–	(4,570,232)	(4,570,23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3,108)	(13,10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583,340)	(4,583,340)
購股權開支	40(a)	–	82	82
於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時撥回	7(a)	–	(2,495)	(2,4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06	(7,802,532)	(7,724,326)

隨附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3,945,724	(4,818,150)
終止業務	6(b)	(167,692)	249,252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9	48,736	40,14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9	7,315	12,618
利息收入	9	(29)	(3,063)
財務成本	8	158,337	308,585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40(a)	–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15	–	(482,455)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減值撥回	17	–	(16,97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	261	158
應收賬項之減值	22	180	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3	2,361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429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7(a)	(4,134,534)	(1,236,193)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7(d)	135,461	5,384,435
取消確認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34	–	176,04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6	510	–
確認／(解除)財務擔保合約		113,101	(2,361)
財務成本撥回		(213,229)	–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撥回		(11,320)	–
		(114,818)	(386,557)
存貨減少		–	44,290
應收賬項減少		–	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152	88,623
應付賬項增加		608	83,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1,163	1,4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822	55,8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7,073)	(112,434)
已收利息		29	3,063
已付利息		–	(44,122)
已付海外利得稅		–	(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044)	(153,4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質押及定期存款減少		–	133,32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2,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63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b)	–	(6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	131,0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	144,175
新增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48,681	3,000
新增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44,71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263,781)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9,700)
受限制現金增加		(23)	(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658	(81,6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8,434)	(104,1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91	123,767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1)	2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6	19,8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5	19,664
終止業務所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b)	131	227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對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6	19,891
終止業務所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b)	(131)	(227)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5	19,664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539	3,3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95	261
流動資產總值		2,834	3,62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2,767	9,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85,573	131,271
財務擔保合約	29	321,996	346,978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30	882,329	962,062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31	441,753	499,693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32	88,657	100,243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3	420,717	406,1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	943,291	946,7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	87	27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36	3,000	-
流動負債總額		3,390,170	3,402,559
流動負債淨值		(3,387,336)	(3,398,9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87,336)	(3,398,937)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	456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36	48,681	3,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137	3,000
負債淨額		(3,436,473)	(3,401,937)
資產虧絀			
股本	38	78,206	78,206
虧絀	40(b)	(3,514,679)	(3,480,143)
資產虧絀		(3,436,473)	(3,401,937)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核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少雄
董事

唐朝章
董事

隨附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02室。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i)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離岸倉儲及石油運輸；
- ii)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及
- iii) 造船(包括船舶維修)。

誠如附註6所詳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終止其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業務。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即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業務)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於附註6作進一步闡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之整數。

未能查閱本集團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已因辦公室及伺服器搬遷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及大部分前營運及會計人員辭職而遺失，連同大部分新加坡及若干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清盤及記錄自此已受清盤人控制導致難於獲得資料。因此，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3,779,374,000港元，另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3,816,444,000港元及3,832,634,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下文所載事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引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涉及之法律訴訟概述如下：

a) 訴訟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已向本公司送達一份呈請（「SPHL呈請」），要求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i)撤銷SPHL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截至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之SPHL呈請訟費；(ii) KTL Camden Inc.（「Camden」）獲准取代SPHL為呈請人（「Camden呈請」）。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具有有限權力之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修改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獲允就榮龍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與榮龍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

Camden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百慕達時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b) 債務重組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措施，藉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之債權人、潛在債權人以及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就債務重組及集資（透過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方式）建議進行磋商。有關債務重組及集資之若干協議已與相關訂約方訂立（有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一份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及已訂立有關其業務發展及債務重組之若干協議。

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持續經營基準 (續)**

根據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持續應付其於可見未來之財務責任的假設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分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和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引致結餘為負數，附屬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亦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及於損益中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本集團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導致日後披露更多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剔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可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續修訂引入之若干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此等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其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然而，實體不可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期間(包括可比較期間)應用該等修訂。

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由於法例或規例導致之情況下，適用範圍較窄之有關修訂本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更替以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寬減措施已推出以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之法律變動。該等法律變動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以國際統一及非歧視性之方式提高場外衍生工具之透明度及監管而促成。

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而投資資金之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按其控制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得出對投資者有用之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提供最有用且相關之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於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政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徵收稅項（所得稅除外）之負債。所提出之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支付徵費之負債。其澄清因用於支付徵費之負債而產生之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之相關法律所述之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之例外情況。准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清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若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經已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並不切實可行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時使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或披露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並不切實可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若及僅倘若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之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在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時作出專業判斷。例如，該等修訂釐清整份財務報表均須考慮重要性，載入不重要資料可減低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於釐定財務披露之資料呈報編排及次序時，應使用專業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只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將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釐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釐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就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全數盈虧確認的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在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釐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按貨幣層面評估。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者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者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者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被投資者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者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承擔來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中現時屬擁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工具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一概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此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測試每年會進行一次，一旦任何事件發生或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測試次數將更為頻密。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收購日期開始在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或該等組別單位亦然），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

減值乃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予以釐定。凡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凡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以及出售單位內經營之一部分，與出售經營相關之商譽在釐定出售損益時於經營之賬面值內入賬。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出售經營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產生現金單位部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凡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一組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除外）進行週年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除非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之某類資產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一項個別資產釐定。

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才獲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是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獨有風險。減值虧損乃於其發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與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每逢報告期末會評核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收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方可撥回。減值虧損之有關撥回將計入其所發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該實體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意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任何家庭或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凡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屬持作出售的出售類別之一部分,則不會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進一步詳情見會計政策「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其作預期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直接產生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於所發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則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被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按照其可使用特定年期計提折舊。

折舊乃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計算折舊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至45年
機器	5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6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限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在適當情況下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乃於出售或預期因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停止確認。於資產停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船廠及修船,此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並不予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以及與借貸資金相關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待用時會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包括用作該等目的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計量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為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權益乃按投資物業入賬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及虧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則列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有關條款僅為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售出機會相當高。附屬公司所有分類為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應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在出售其前附屬公司後是否仍保留非控股權益。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計提折舊或攤銷。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終止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業務，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出售構成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分類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決策的督導委員會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

執照

執照指經營浮動倉儲業務所取得之權利。執照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有跡象顯示執照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執照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倘本集團為租戶，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綜合損益表。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初步按成本或估值列賬，其後於餘下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租賃 (續)**

倘某一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由於業主自用不再，顯示用途已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任何於轉撥日期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資產其後銷售或報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期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 確認。該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按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乃以短期賣出為目的，則該金融資產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 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專作為有效對沖工具 (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者除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而有關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節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以評估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預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出現巨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視乎資產性質而定)。

倘嵌入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中的經濟特質及風險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則該等嵌入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將視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只有合約條款的變動大幅改變所規定的現金流量時，方會重新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計量。攤銷成本的計量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收入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組合基準，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於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將取消確認：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嫁」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收到的有關現金流量全額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實質轉讓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嫁安排時，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資產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初步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淨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b)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取消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 c)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履行報告期末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用）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對於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好倉者為買價，而淡倉者為賣價），其中不就交易成本作任何扣減。就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採用合適之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並參照另一大致相同之工具當時之市場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金融工具的抵銷

僅當目前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才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屬正數時列為資產，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直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為下列各項：

- 對沖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但確實之承擔之公平值變動之風險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對沖因經確認資產或負債之特定風險或高度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於未確認但確實之承擔之外匯風險，導致現金流量之可變性所附帶之風險為現金流量對沖；或
-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關係、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的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資料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識別文件、對沖項目或交易、獲對沖風險之性質、本集團就抵銷因對沖風險導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之風險，評核對沖工具改變其公平值成效之方法。預期就達致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之對沖成效極高，並會持續地予以評核，以釐定有關對沖安排於所指定之財務報告期間是否確實具高度成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

非特定且不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經評核事實及情況後按結果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即相關已訂約現金流量）。

- 倘本集團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對沖之用（且並不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法），期限超出報告期末起12個月，衍生工具則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歸類為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關係不甚密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分類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
- 特定且屬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之分類與相關獲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倘衍生工具能可靠地分配，才分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泰山優先股

具有負債特性之泰山優先股之組成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於發行泰山優先股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非可換股股份等項之市場價格貼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而釐定，而此金額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非流動金融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

餘下所得款項會被分配至泰山優先股之權益部分。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後，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工具初步確認時向泰山優先股以負債及權益部分作出之所得款項分配，由負債及權益部分分攤。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倘票據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初步確認時，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以票據的部分呈列。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初步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之間之分配，列為票據負債部分及票據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而有關衍生部分則即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船用物資及零部件**

船用物資及零部件於採購時列作經營開支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方面，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之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在製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項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斷）而極可能於日後需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乃確認撥備，當中須能可靠地估計須就有關責任而支付之數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預期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所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i)將根據上述一般撥備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以及其就財務報告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而作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盈虧；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回撥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回撥時。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供運用作抵銷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盈虧；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回撥，且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在報告期末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收入確認 (續)**

b) 來自提供物流服務之收入：

- i) 源自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時間比例就每艘船舶航次確認；
- ii) 源自船舶期租業務之收入，在船舶出租期間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及
- iii) 源自租賃倉儲設施之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c) 源自造船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已完成比例就每份造船合約確認；及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限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進行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逢報告期末確認之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支付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獲授購股權原訂條款倘若亦已符合，所確認之開支至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倘若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如前段所述。

其他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動用之假期可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有關僱員於本年度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期末列作應計項目。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之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所有於中國內地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照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新加坡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及僱員須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佔其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照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除作出供款外，附屬公司對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均需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為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上述借貸成本資本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須扣除合資格資產開支發生前將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盈虧按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處理。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之貨幣項目除外。有關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為止,屆時將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之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入匯率波動儲備內。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本公司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來或經修訂條款償還到期款項時,向持有人償付因此產生之損失金額之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給予擔保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該等擔保項下之責任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結付產生之任何財務責任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初步計量金額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該等估計根據債務人之還款紀錄輔以本集團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過往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於報告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綜合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所得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而計提撥備。

由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根據所有可獲取的證據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即發生之機會較大）可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確認因素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在考慮是否具備有說服力之證明，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可能被確認時，各項其他因素亦予以評估，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若沒有具說服力的證據以證明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理據，其中可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的跡象，則需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合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每逢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貸款／應收款項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為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其中包括債務人資不抵債、陷入財政困難、無力付款或嚴重拖延付款的可能性。

本集團就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的客戶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改撥備之基礎。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及殘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本集團需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或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資產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於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可使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合適時會因應情況作調整。倘可使用年限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的資產撇銷或撇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殘值有異於以往的估計，則須增加或扣減折舊。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製成及出售前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估計乃根據市場現況及銷售性質相近貨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估計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部分資產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第1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附註15、16及17提供有關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之詳盡資料。

4. 收入

持續業務收入指離岸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備抵後）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而造船服務收入總額則計入終止業務之收入。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離岸倉儲服務	–	14,058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	630,267
持續業務應佔	–	644,325
終止業務應佔	–	–
	–	644,325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主要從事(a)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離岸倉儲及運輸）；及(b)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由於附註6(a)所詳述之原因，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將其造船業務分類為終止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績效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乃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以本集團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本年度內概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 及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終止業務 造船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	-	-	-	-	-
分類業績	142	67	(1,363)	(1,154)	(31,941)	-	(33,095)
調整：							
—利息收入	-	-	-	-	1	28	29
—其他收入	-	-	-	-	-	178,323	178,323
—其他開支	-	-	-	-	-	(207,451)	(207,451)
	142	67	(1,363)	(1,154)	(31,940)	(29,100)	(62,194)
加：折舊與攤銷	-	-	41	41	54,650	1,360	56,05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營盈利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之虧損）（「LBITDA」）	142	67	(1,322)	(1,113)	22,710	(27,740)	(6,143)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135,461)	(135,461)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	-	4,134,534	4,134,5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510)	(510)
EBITDA／(LBITDA)	142	67	(1,322)	(1,113)	22,710	3,970,823	3,992,420
折舊與攤銷	-	-	(41)	(41)	(54,650)	(1,360)	(56,051)
財務成本	-	-	-	-	(135,752)	(22,585)	(158,3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	67	(1,363)	(1,154)	(167,692)	3,946,878	3,778,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 及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終止業務 造船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4,058	—	630,267	644,325	—	—	644,325
分類業績	(197,548)	(4,777)	(9,025)	(211,350)	(94,991)	—	(306,341)
調整：							
—利息收入	—	—	—	—	2	3,061	3,063
—其他收入	—	—	—	—	—	667	667
—其他開支	—	—	—	—	—	(132,919)	(132,919)
加：折舊與攤銷	(197,548)	(4,777)	(9,025)	(211,350)	(94,989)	(129,191)	(435,530)
經營LBITDA	(197,548)	(4,777)	(8,710)	(211,035)	(44,565)	(127,166)	(382,766)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5,384,435)	(5,384,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	—	—	—	482,532	—	482,532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減值撥回	—	—	—	—	16,976	—	16,976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	—	1,236,193	1,236,193
取消確認不符合對沖資格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	—	—	(176,049)	(176,049)
(LBITDA)/EBITDA	(197,548)	(4,777)	(8,710)	(211,035)	454,943	(4,451,457)	(4,207,549)
折舊與攤銷	—	—	(315)	(315)	(50,424)	(2,025)	(52,764)
財務成本	—	—	—	—	(155,267)	(153,318)	(308,5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548)	(4,777)	(9,025)	(211,350)	249,252	(4,606,800)	(4,568,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終止業務 造船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41	41	54,650	54,69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360		1,360
				1,401		56,051
資本開支*	-	-	-	-	19	19
未分配資本開支				29		29
				29		48
應收賬項減值	-	-	180	180	-	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	-	-
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361		2,361
				2,361		2,361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終止業務 造船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315	315	50,424	50,7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025		2,025
				2,340		52,764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	-	13	13	11,756	11,769
未分配資本開支				2,489		2,489
				2,502		14,258
應收賬項減值	826	61	-	887	-	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減值撥回)	-	-	18	18	(482,532)	(482,51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9		59
				77		(482,455)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減值撥回	-	-	-	-	(16,976)	(16,976)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146,075	-	498,250	-	644,325
終止業務應佔 — 造船	-	-	-	-	-	-
來自持續業務之收入	-	146,075	-	498,250	-	644,325
b)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3,032,569	3,450,094	171,409	204,788	3,203,978	3,654,882
分類負債	3,216,717	3,566,940	3,819,895	7,812,268	7,036,612	11,379,208
資本開支	19	11,769	29	2,489	48	14,258
應收賬項減值	180	-	-	887	180	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47	-	1,214	-	2,3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482,455)	-	-	-	(482,455)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減值撥回	-	(16,976)	-	-	-	(16,976)

上述收入資料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其他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以其劃分已入賬／回撥之資產減值。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分類項下呈報的主要客戶之收入(二零一三年：兩家主要客戶之收入484,192,000港元及89,378,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終止業務

a) 造船－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有關出售泉州船舶95%股權之買賣協議（「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等值2,378,203,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等值1,868,316,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淨利潤目標已取消，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約等值2,123,260,000港元）。

雖然就首兩階段款項（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已獲得必要的監管機關及股東的批准，惟迄今為止僅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且泉州船舶之股權仍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大新華物流向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福建」）展開法律訴訟，尋求一項頒令（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償還上述總額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943,291,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通知，大新華物流向廣東振戎轉讓其就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之其全部權益、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級法院」）已頒令終止該等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將予以終止。有關終止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業務（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終止業務 (續)

b) 泉州船舶之財務資料

泉州船舶之綜合年度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50,256	8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2,196)	(95,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15	-	482,532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減值撥回	17	-	16,976
財務成本	8	(135,752)	(155,2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7,692)	249,2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229	(1,774)
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66,463)	247,478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列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8,687	2,545,47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306,345	313,822
存貨	44,627	44,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37	52,5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	227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2,861,227	2,956,904
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65,658	699,670
應付賬項	93,861	93,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533	486,8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3,949	85,76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946,165	1,828,812
遞延稅項負債	59,203	60,432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865,369	3,255,146
與出售類別直接相關之負債淨值	(4,142)	(298,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終止業務（續）

b) 泉州船舶之財務資料（續）

泉州船舶所產生之綜合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77)	(13,866)
投資活動	(19)	–
融資活動	–	12,886
現金流出淨額	(96)	(980)

7.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十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三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盤。

Titan Storage Limited（「TSL」）、Estonia Capital Ltd.、Titan Mars Limited、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Brookfield Pacific Ltd.、Roswell Pacific Ltd.、Titus International Ltd.、Wynham Pacific Ltd.、Wendelstar International Ltd.及Sewell Global Ltd.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自願清盤。Titan Leo Pte. Ltd.、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及Petro Titan Pte. Ltd.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進入自願清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十七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 Pte. Ltd.及Titan Bunkering Pte. Ltd.進入自願清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第50章）之條文，Titan Ocean Pte Ltd被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Sino Mercury Pte. Ltd.、Titan Aries Pte. Ltd.、Titan Gemini Pte. Ltd.、Titan Libra Pte. Ltd.、Titan Mercury Shipping Pte. Ltd.及Titan Virgo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進入自願清盤。NAS Management Pte Ltd、Titan Chios Pte. Ltd.、Titan Neptune Shipping Pte. Ltd.、Titan Orient Lines Pte. Ltd.、Titan Pisces Pte. Ltd.、Titan Solar Pte Ltd、Sino Venus Pte. Ltd.及Far East Bunkering Services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進入自願清盤。

因此，本集團已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及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續)

a)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	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79	1,8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359,097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087,170	2,881,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30
應付賬項	(133,710)	(132,99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34,987)	(113,0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6)	(5,300,502)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918,946)	(2,896,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710)	(33,291)
本集團應佔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4,135,980)	(1,233,698)
撥回匯率波動儲備	(1,446)	2,495
本集團應佔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4,135,980	1,233,698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4,134,534	1,236,193
b)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30)
c)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如下：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8)	390,121	4,222,659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14,000	114,815
	504,121	4,337,474
d) 減值虧損：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135,461	5,384,435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款項極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已就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作出減值，有關款項乃經參考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因此，年內確認減值虧損135,4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84,4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1,489	51,463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691	55,59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16	12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2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407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25,133	55,462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	70,191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	45,722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	8,007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	5,293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33)	14,607	14,608
其他財務成本	901	1,800
利息開支總額	158,337	308,585
持續業務應佔	22,585	153,318
終止業務應佔(附註6(b))	135,752	155,267
	158,337	308,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文所載款項而達致。本附註披露之數據包括經扣除／（計入）有關終止業務之該等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4,624	31,363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3	2,205
		15,817	33,650
已售存貨成本		–	621,014
已提供服務成本		–	52,380
折舊*		48,736	40,14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7,315	12,618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船舶		–	22,967
租賃樓宇*		4,825	6,600
核數師酬金*		2,080	1,72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61	15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429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減值撥回*	17	–	(16,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15	–	(482,455)
外匯淨差額*		(2,981)	63,737
應收賬項之減值*	22	180	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361	–
銀行利息收入		(29)	(3,063)

* 折舊47,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354,000港元）、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7,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70,000港元）、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核數師酬金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4,000港元）、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減值撥回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6,97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82,532,000港元）及外匯兌換收益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38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內。除上述者外，與持續業務相關之項目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披露規定，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238	1,26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878	9,5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45
	9,946	9,639
	11,184	10,9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於下文。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	-	3,800	17	3,817
唐朝章先生*	-	1,200	17	1,217
黃少雄先生	-	3,678	17	3,695
符永遠先生	-	1,200	17	1,217
非執行董事：				
胡健先生	250	-	-	250
樊慶華先生	250	-	-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名基先生	260	-	-	260
劉斐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193	-	-	193
張學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186	-	-	186
高來福先生 (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59	-	-	59
石禮謙先生 (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40	-	-	40
合計	1,238	9,878	68	11,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於下文。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	-	3,800	15	3,815
唐朝章先生*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916	-	916
黃少雄先生	-	3,678	15	3,693
符永遠先生	-	1,200	15	1,215
非執行董事：				
胡健先生	250	-	-	250
樊慶華先生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91	-	-	191
蔡天真先生	-	-	-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	-	-	-
(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370	-	-	370
石禮謙先生	-	-	-	-
(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250	-	-	250
符名基先生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4	-	-	4
韋雅成先生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196	-	-	196
合計	1,261	9,594	45	10,900

* 趙旭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重新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唐朝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相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0中披露。本年度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彼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0	1,0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42
	667	1,074

按下列酬金組別劃分之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抵免

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7.0%
中國內地	25.0%	25.0%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抵免(續)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
	14	-
其他地區:		
本年度即期稅項支出	-	1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61)
	-	(440)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附註37)	(127)	-
	(113)	(440)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抵免)/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78,032	(4,568,89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08,295	(767,863)
有關過往期間於即期稅項之調整	14	(561)
毋須課稅收入	(724,209)	(651,012)
不予扣稅開支	114,558	1,420,77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支出	(1,342)	1,334
代表:		
來自持續業務的稅項抵免	(113)	(440)
來自終止業務的稅項(抵免)/支出(附註6(b))	(1,229)	1,774
	(1,342)	1,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抵免(續)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產生： 重估投資物業(附註37)	34,219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34,219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34,5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0,782,000港元)(附註40(b))。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779,374	(4,570,232)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14,607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793,981	(4,570,23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20,554,682	7,820,554,682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附註)	555,000,000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75,554,682	7,820,554,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續）**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779,374	(4,570,232)
加／（減）：		
來自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66,463	(247,478)
就計算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945,837	(4,817,710)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14,607	—
就計算持續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960,444	(4,817,710)

附註：

由於本公司未能贖回泰山優先股，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換股權被視為繼續有效。概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泰山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來自終止業務

來自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12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3.16港仙）及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1.99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3.16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166,4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247,47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895	16,773	20,6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48)	(12,233)	(15,881)
賬面淨值	247	4,540	4,78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7	4,540	4,787
添置	-	29	29
出售／撤銷	-	(452)	(452)
年內折舊撥備	(96)	(1,120)	(1,216)
匯兌調整	(1)	(9)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0	2,988	3,1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277	11,786	15,0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27)	(8,798)	(11,925)
賬面淨值	150	2,988	3,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7,366	62,475	91,916	161,7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7,000)	(62,475)	(87,259)	(156,734)
賬面淨值	366	–	4,657	5,02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66	–	4,657	5,023
添置	93	–	2,409	2,502
出售／撤銷	–	–	(972)	(972)
年內折舊撥備	(212)	–	(1,580)	(1,792)
減值	–	–	(77)	(77)
匯兌調整	–	–	103	1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7	–	4,540	4,7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895	–	16,773	20,6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48)	–	(12,233)	(15,881)
賬面淨值	247	–	4,540	4,7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包括本集團已質押之在建工程、建築物及機器，賬面淨值分別為833,3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6,392,000港元）、436,9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3,316,000港元）及118,6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319,000港元），以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抵押（附註26及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為2,488,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45,47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與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相若，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撥回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82,532,000港元），並已計入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如附註6(b)所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以下兩種方法之一或兩者相結合的方法計算：(i)成本法，經參考根據類似資產之現時市價以新狀態複製或替換估值資產之成本，並就目前已觀察到之條件或陳舊作出應計折舊撥備作為證據；或(ii)銷售比較法，經參考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對所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估值資產相對於市場之條件及使用情況。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即可收回金額）屬於公平值等級第2級內。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自預付土地／海床租金轉撥（附註17）	24,275
於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之重估收益	142,3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510)
匯兌調整	1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6,223
計入損益之物業重估之未變現虧損	510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用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該投資物業乃按長期基準持有及位於中國內地。

於上年度，一幅位於福建之土地於初始確認後已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已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土地成本，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予以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該幅位於福建之土地從自用更改為投資用途。因此，該土地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其計量方法已於初始確認後更改為公平值。該土地於重新分類後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投資物業，其總賬面淨值為166,2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質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之抵押（附註26）。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於各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位於中國內地之分類為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要價（在適當情況下）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即可收回金額）屬於公平值等級第2級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續）

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之物業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經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之助理主管（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簽署。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進行。

17.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4,558	24,361
年內攤銷撥備	(185)	(54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24,275)	—
匯兌調整	(98)	7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4,558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指有關收購土地／海床使用權中計入經營租賃之開支。該等土地／海床租金是以長期基準持有及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項下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其總賬面淨值為306,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8,380,000港元）已質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抵押（附註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為306,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3,822,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由於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之可收回金額較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為高，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撥回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6,976,000港元），並已計入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如附註6(b)所載）。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可收回金額乃透過直接比較法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即可收回金額）屬於公平值等級之第2級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執照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5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36,584)
賬面淨值	-

執照指由馬來西亞交通部簽發之執照，以取得於馬來西亞半島西岸範圍所限之港口經營浮動油庫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有執照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進入清盤階段，因此執照之成本及累計攤銷已撇銷。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減值)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68
累計減值	(16,568)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68
累計減值	(16,568)
賬面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續)

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 (扣除減值) 如下:

	石油供應		造船及修船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	-	-	-	-	-	-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石油供應現金產生單位; 及
- 造船及修船現金產生單位。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34,008	234,008
視作投資成本*	208,841	346,9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32,707	4,828,191
減: 減值	(5,275,556)	(5,409,177)
	-	-

* 視作投資成本指本公司(i)向一間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之銀行提供之財務擔保·(ii)就應付賬款中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進入清盤)之租用船舶費用向船主提供之財務擔保·及(iii)就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提供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TSL進入清盤。本集團已將TSL解除綜合入賬，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TSL之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就租船費用向TSL提供之財務擔保已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投資。本公司取消確認該視作投資成本並確認視作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撥回113,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應收有關附屬公司之款項及視作投資成本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0,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值虧損85,64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各附屬公司之視為投資成本減少。

上述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itan Oil (Asi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FSU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TOSI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Trading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Bunk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rbou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 （「Shipyard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泰山福建 [#]	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Estonia Capital Ltd. ^o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浮動油庫服務
Wynham Pacific Ltd. ^o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1美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o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1美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Titan Mars Limited ^o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持有浮動油庫牌照
TSL ^o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提供浮動油庫服務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提供顧問服務
Ascen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提供融資服務
石狮市益泰润滑油脂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8,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崦泗海鑫石油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提供石油產品
泰山泉州船厂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泉州船舶 [†]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40,879,823元	100	造船及修船
广州泰山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提供石油產品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o 於二零一四年進入清盤階段。

上表列載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泉州船舶）95%之股權。誠如其他附註披露，是項出售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本集團已將其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予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附註30）、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附註31）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附註32）之票據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業務用備件為44,6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789,000港元），如附註6(b)所載，有關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22.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1,627	14,440
減值	(1,627)	(14,259)
	-	181

本集團一般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高級管理層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過期之結欠。在此情況下，加上本集團應收賬項涉及大量多樣化之客戶，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並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	181
	-	181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259	22,740
於解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撥回	(12,812)	(8,897)
撇銷壞賬	-	(47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180	8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7	14,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項 (續)

上述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之撥備1,6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4,259,000港元), 而撥備前賬面值為1,6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4,44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個別或合計均不被認為減值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	181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賬項涉及若干數目之客戶, 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並預期將全部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與若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業務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 董事認為,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 因此並無必要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TGIL」)清盤人之應收款項	137,813	139,090	-	-
預付開支	3,047	4,080	2,415	3,347
船舶租賃按金	-	12,636	-	-
其他	4,695	5,923	124	14
	145,555	161,729	2,539	3,36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參考過往經驗釐定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於持續業務中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2,3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5	19,664	295	261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6,520	487,059	-	-
	27,835	506,723	295	261
減：已就銀行及其他貸款抵押之款項 及受限制現金：				
銀行結餘	(19)	(19)	-	-
定期存款	(26,501)	(26,478)	-	-
距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附註26）	-	(460,562)	-	-
	(26,520)	(487,05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5	19,664	295	2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324,000港元）（包括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項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乃以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一般為期一個星期，並按市場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25. 非現金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非現金交易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而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筆計入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內之委託貸款為數人民幣360,000,000元（約等值458,692,000港元）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相同金額之已質押存款悉數結算。此構成二零一四年之非現金交易。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間銀行已向廣東振戎轉讓一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本金為數人民幣39,000,000元（約等值49,894,000港元）之貸款之權利及利益。此構成二零一三年之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非現金交易 (續)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間金融機構已向廣東振戎轉讓一筆一間附屬公司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持有之本金為數人民幣1,429,497,000元 (約等值1,828,812,000港元) 之貸款之權利及利益。此構成二零一三年之非現金交易。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及其他貸款—無抵押	0.00	2012	5,850	6.63	2012	5,850
			5,850			5,850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5,850	5,8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 未能償還若干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逾期部分本金額分別為零港元及5,85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分別為648,497,000港元及5,850,000港元)。本公司已繼續與銀行商議有關拖欠貸款之結清條款。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持作出售類別之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總賬面淨值306,34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338,380,000港元) 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ii) 總賬面淨值56,79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59,155,000港元) 之建築物；
- iii) 總賬面值為166,223,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之投資物業；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之銀行結餘及存款460,562,000港元，惟已於二零一四年獲解除。

本集團流動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	-	-	-
4至6個月	-	-	-	-
7至12個月	-	19	-	-
12個月以上	217,731	351,389	-	-
	217,731	351,408	-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 附屬公司之款項	390,121	4,222,659	-	-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 控制實體之款項	174,665	175,298	285	28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29)	113,155	-	-	-
預收款項	23,400	23,400	-	-
其他	72,759	98,948	285,288	130,986
	774,100	4,520,305	285,573	131,271

29.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i)向一間銀行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作出之財務擔保，(ii)向船東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四年進入清盤)之租用船舶費用作出之財務擔保及(iii)為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作出之財務擔保，其財務擔保合約之總賬面值為321,9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9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TSL進入清盤。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TSL之控制權，故本集團已對TSL解除綜合入賬。因此，本公司就船舶租賃開支向TSL提供之財務擔保113,155,000港元不再視為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擔保。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計為財務擔保合約(如附註28所載)。餘下財務擔保合約金額208,8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978,000港元)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如附註20所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旗下擔保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發行之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原受託人，受託人其後於二零一零年更改為Bank of New York Mello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雙聯契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其中附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90,709,000港元。除非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根據特定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以一次性還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已抵押股份）之名單及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未能償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及4,499,000美元（約等值35,09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0.00%（二零一三年：8.50%）。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贖回本金額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則分別為9,528,000美元（約等值74,321,000港元）及6,222,000美元（約等值48,515,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統一界定為「現有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建議之主要指示性條款。

根據債權人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現有票據之債權人將就根據現有票據產生之每1.00港元之索償金額同意換取下列各項以償付彼等之索償：

- i) 換取現金0.1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30港元；或
- ii) 換取現金0.2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10港元，

而倘任何現有票據持有人未有於將予協定之指定限期前作出選擇，則本公司將代表該持有人全權酌情選擇上述其中一項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續）

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將發行予現有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將須受十二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票據債權人及若干票據債權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現有票據債權人之索償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宣佈之條款通過百慕達重組計劃得以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現有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之各別會議（「計劃會議」）已於同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於同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同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開始生效及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據已發出的通知，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有關任何獲接受負債之計劃代價。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進行聆訊，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

除於過往年度確認有關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利息之超額回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自債權人計劃產生之收益。

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償付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之若干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等值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其本金額之151.621%，除非已由本公司提早贖回、購回或購買，或獲兌換，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利息，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初步兌換比率兌換其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即本金額每1,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10,91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兌換的最低本金額須為1,000美元，其後按5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所引伸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0916美元（約等值0.7145港元）。換股可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之前的任何日子進行。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作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進行更全面闡述。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概無被兌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包含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0.00%（二零一三年：12.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為47,960,000美元（約等值374,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960,000美元（約等值374,088,000港元））。

如附註44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法院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中止，繼而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建議之主要指示性條款。

根據債權人計劃，現有票據之債權人將就根據現有票據產生之每1.00港元之索償金額同意換取下列各項以償付彼等之索償：

- i) 換取現金0.1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30港元；或
- ii) 換取現金0.2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10港元；

而倘任何現有票據持有人未有於將予協定之指定限期前作出選擇，則本公司將代表該持有人全權酌情選擇上述其中一項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續）

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將發行予現有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將須受十二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票據債權人及若干票據債權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現有票據債權人之索償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宣佈之條款通過百慕達重組計劃得以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計劃會議已於同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於同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同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開始生效及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據已發出的通知，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有關任何獲接受負債之債權人計劃代價。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進行聆訊，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

除於過往年度確認有關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之超額回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自債權人計劃產生之收益。

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償付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之若干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等值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除非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提早購回，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每半年以現金或以額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形式支付一次，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項下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作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進行更全面闡述。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攤銷成本計值，於二零一四年之實際年利率為0.00%（二零一三年：8.5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為10,912,751美元（約等值85,119,458港元）（二零一三年：12,364,095美元（約等值96,439,942港元））。

如附註44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法院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中止，繼而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建議之主要指示性條款。

根據債權人計劃，現有票據之債權人將就根據現有票據產生之每1.00港元之索償金額同意換取下列各項以償付彼等之索償：

- i) 換取現金0.1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30港元；或
- ii) 換取現金0.2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10港元，

而倘任何現有票據持有人未有於將予協定之指定限期前作出選擇，則本公司將代表該持有人全權酌情選擇上述其中一項方案。

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將發行予現有票據持有人的新股份將須受十二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票據債權人及若干票據債權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現有票據債權人之索償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宣佈之條款通過百慕達債權人計劃得以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計劃會議已於同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於同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同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開始生效及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據已發出的通知，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有關任何獲接受負債之計劃代價。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進行聆訊，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

除於過往年度確認有關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利息之超額回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自債權人計劃產生之收益。

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償付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之若干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		本公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泰山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91,502	-	391,502
加：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附註8)	-	14,608	-	14,6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06,110	-	406,110
加：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附註8)	-	14,607	-	14,6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0,717	-	420,717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本公司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全部555,000,000股本公司尚未行使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廣東振戎已通知本公司，其（透過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自SPHL收購於泰山優先股之全部實益權益，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川崎汽船購買為數25,000,000美元（約等值195,000,000港元）之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之票據。該等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純粹按本公司意願換取其附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之最多5%之已發行股本，而泰山泉州船廠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

在到期日，票據須以現金全數償還，有關之款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所有利息；或(ii) 5.5%之泰山泉州船廠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公平市值（兩者以較高款額者為準）（「適用贖回金額」）。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按適用贖回金額全數贖回票據，而川崎汽船則有權於控制權出現改變時，按適用贖回金額提早贖回票據。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資產之公平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按適用贖回金額以現金悉數贖回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取消確認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176,049,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取消確認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及Shipyard Holdings與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持有人，川崎汽船（為無抵押索償債權人之一）訂立支持協議（「支持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協定，根據重組，待川崎汽船收到透過參與債權人計劃或其他方式就經協定索償金額之每1.00港元支付不少於0.10港元之代價後，川崎汽船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項下之索償將予和解、終止及／或解除。而川崎汽船已同意支持債務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並已同意於債權人計劃內或根據個別和解協議（以債權人計劃生效為條件）實施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索償之和解。

除於過往年度確認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利息之超額回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自債權人計劃產生之收益。

支持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應付最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部分收取泉州船舶之 出售代價	943,291	946,711	943,291	946,711
— 應付利息	4,212	5,019	—	—
	947,503	951,730	943,291	946,7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應付利息	87	27	87	27
	947,590	951,757	943,378	946,738
非流動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應付利息	456	—	45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利息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根據貸款協議所列之期間償還。其他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本金到期時一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最終／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流動						
無抵押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a)	-	-	-	5.60-7.84	2014	95,283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b)	2.00	按要求償還	3,000	-	-	-
			3,000			95,283
非流動						
無抵押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a)	6.09-7.03	2021	102,293	-	-	-
有抵押貸款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b)	2.00	2016	48,681	2.00	2018	3,000
			150,974			3,000
本公司						
流動						
無抵押貸款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b)	2.00	按要求償還	3,000	-	-	-
			3,000			-
非流動						
無抵押貸款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b)	2.00	2016	48,681	2.00	2018	3,000
			48,681			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最終／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000	95,283	3,000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0,057	3,000	48,681	3,000
第五年後	40,917	—	—	—
	153,974	98,283	51,681	3,000

附註：

- a) 該筆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金額人民幣80,247,000元（約等值102,2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4,479,000元（約等值95,283,000港元））乃無抵押、超過一年後償還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每年計息。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榮龍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榮龍已同意，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過渡性融資最多約62,240,000港元，年利率為2%，須於到期支付，惟須待SPHL呈請聆訊及申請臨時清盤人遭解散或擱置或延期以給予本公司時間實施泰山債務重組建議後，方可作實。有關上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 然而，違約事件已發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Titan Ocean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之全資附屬公司）被新加坡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法（第50章）之條文頒令清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具有有限權力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貸款3,000,000港元呈列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榮龍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榮龍已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過渡性融資最多62,240,000港元，年利率為2%，須於到期支付，惟須受先決條件及違約事件所規限。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 c) 該筆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526,742,000元（約等值1,946,1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9,497,000元（約等值1,828,812,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附註6(b)），乃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每年計息。其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總賬面值833,3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6,392,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總賬面淨值118,6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319,000港元）之機器；及
 - 總賬面淨值380,1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161,000港元）之建築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最終／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流動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非流動及定息貸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02,293	—	107,528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48,681	3,000	49,965	3,199
	150,974	3,000	157,493	3,199

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3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累計資本備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2）	34,219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2）	(127)
匯兌調整	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21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提稅率或有所調低。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賺取的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提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所須預提的所得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並不可能在可見未來分派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應付稅項而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即使匯出該等數額，本集團亦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額外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84,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046,000港元）及28,8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61,000港元）。該款項可供抵銷未來之溢利。其中，60,7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752,000港元）可以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因此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8. 股本

股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4,445,000,000	144,450	14,445,000,000	144,4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3）	555,000,000	5,550	555,000,000	5,5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820,554,682	78,206	7,820,554,682	78,206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555,000,000	5,550	555,000,000	5,55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
- 所有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發行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

3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a) 該等計劃概要

i) 該等計劃目的

該等計劃之目的乃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以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獎勵、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長期成功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

ii) 該等計劃參與者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及(ii)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及行政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諮詢人、顧問、業務合夥人、合營公司合夥人、代理、供應商及客戶。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根據該等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780,240,218股股份，佔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

因行使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該等計劃，於任何12個月之期間，於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購股權計劃 (續)**a) 該等計劃概要 (續)***v)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根據該等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vi) 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款額

根據該等計劃，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不可退回之名義代價。

vii)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該等計劃，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viii) 該等計劃之餘下年期

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終止，因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餘下年期，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按照其各自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之變動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內由僱員及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董事								
黃少雄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45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0.45
	20,000,000	-	-	-	20,000,000			
其他員工 合計								
	1,450,000	-	(1,000,000)	-	45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45
	6,230,000	-	(1,160,000)	-	5,07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0.45
	5,420,000	-	(320,000)	-	5,1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5
	6,000,000	-	(380,000)	-	5,62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45
	19,100,000	-	(2,860,000)	-	16,240,000			
	39,100,000	-	(2,860,000)	-	36,2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變動(續)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上一年度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董事								
黃少雄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45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0.45
	20,000,000	-	-	-	20,000,000			
其他員工 合計								
	7,975,000	-	(7,975,000)	-	-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0.72
	7,050,000	-	(5,600,000)	-	1,45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45
	33,196,000	-	(26,966,000)	-	6,23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0.45
	24,706,000	-	(19,286,000)	-	5,42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5
	26,988,000	-	(20,988,000)	-	6,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45
	99,915,000	-	(80,815,000)	-	19,100,000			
	119,915,000	-	(80,815,000)	-	39,1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餘下50%則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即授出前之日)之收市價為0.72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四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20%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40%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20%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餘下之20%購股權則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授出前之日)之收市價為0.435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之變動 (續)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36,240,000股普通股。按本公司現有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36,240,000股普通股，產生362,400港元之額外股本以及15,945,6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ii)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c)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 購股權可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 購股權可發行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0.450	39,100,000	0.468	119,915,000
已失效	0.450	(2,860,000)	0.477	(80,81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450	36,240,000	0.450	39,1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6,2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三年：39,100,000份）概無（二零一三年：無）獲行使。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年內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因為年內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虧絀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73,241	18,261	20,171	175	-	166,253	(5,894,880)	(3,216,77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108)	(4,570,232)	(4,583,340)
購股權開支	-	-	82	-	-	-	-	82
於解除附屬公司之 綜合入賬時撥回	7(a)	-	-	-	-	(2,495)	-	(2,495)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 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4,017)	-	-	-	14,017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73,241	18,261	6,236	175	-	150,650	(10,451,095)	(7,802,53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8,105	2,767	3,779,374	3,890,246
於解除附屬公司之 綜合入賬時撥回	7(a)	-	-	-	-	1,446	-	1,446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 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452)	-	-	-	452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3,241	18,261	5,784	175	108,105	154,863	(6,671,269)	(3,910,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虧絀(續)

a)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運用受公司法第40條規管。股份溢價賬可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繳入盈餘

本集團因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超逾之部分。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失效，有關金額則轉撥至累計虧損。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指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當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時，則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資產重估儲備

本集團產生之資產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於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重列若干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的公平值時所產生。

匯率波動儲備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相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之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虧絀(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73,241	60,916	20,171	(5,623,771)	(3,069,44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3	-	-	-	(410,782)	(410,782)
購股權開支		-	-	82	-	82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至累計虧損		-	-	(14,017)	14,017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73,241	60,916	6,236	(6,020,536)	(3,480,14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3	-	-	-	(34,536)	(34,536)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至累計虧損		-	-	(452)	452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3,241	60,916	5,784	(6,054,620)	(3,514,679)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運用受公司法第40條規管。股份溢價賬可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文所述同一項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失效，有關金額則轉撥至累計虧損。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任何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之租期經磋商協議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一年內	3,897	3,8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65
	3,897	7,510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承擔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

42. 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中國內地造船及修船設施之承擔*	867,953	870,948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承擔乃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i)向一間銀行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作出擔保，(ii)向船東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四年進入清盤)之租用船舶費用作出擔保及(iii)為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作出擔保合共為321,9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97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額321,9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97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租船費用為一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向船東提供合共113,1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之擔保。其已被動用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擔保。

44. 或然負債**仲裁****KTL Mayfair Inc. (「Mayfair」)與本公司間之仲裁及Mayfair與TSL間之仲裁**

Mayfair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向TSL及本公司發出委任仲裁員之通知。

該等索償與本公司/TSL與Mayfair就TSL指稱違反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光船租賃合同(「光船租賃」)引致之爭議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TSL未有支付租賃費及合同規定之租賃費利息；及指稱未有為Mayfair船舶投購保險。Mayfair之索償總額為23,021,040.61美元及5,296,30新加坡元。TSL及本公司亦向Mayfair提出反索償20,755,188.89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TSL與Camden·Edinburgh Navigation S.A. (「Edinburgh」)及Mayfair(統稱「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協定：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由Camden·Edinburgh及Mayfair以債權人計劃之方式提出並於重組內確認為無抵押索償(統稱為「債權人債務」)金額(「經協定索償金額」)；
- b) 待債權人收到根據該等債權人計劃就經協定索償金額之每1.00港元之全部現金付款0.10港元(「和解付款」)後並在其規限下，訂約方將獲解除因債權人債務、債權人債務文件及其主體事項以及本公司、TSL及債權人就仲裁程序訂立之任何先前安排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負債；
- c)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和解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合理所需之一切步驟以令擱置仲裁程序生效；及
- d)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作出和解付款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一切步驟以知會仲裁審裁處，仲裁程序經已和解及/或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或然負債（續）

仲裁（續）

KTL Mayfair Inc.（「Mayfair」）與本公司間之仲裁及Mayfair與TSL間之仲裁（續）

此外，各債權人已根據和解協議同意：

- i) 於支持期間內，其將採取合理所需之任何行動以促進重組，包括採取一切必須之合理步驟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ii) 於支持期間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屆滿前，其將不會就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對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之任何延期作出反對；及
- iii) 在和解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其將不會於支持期間內就債權人債務文件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破產程序。

根據和解協議，「支持期間」指和解協議日期至和解協議終止日期之期間，即為以下較早者：

-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2) 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之最終不可上訴命令（禁止實施及完成重組）首次生效之日；
- 3) 於任何司法權區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之日；
- 4) 於收到任何債權人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將和解協議視作已終止之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未有撤回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或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提呈之重組之條件、條款或修訂，而有關新增重組條件或條款或對重組之有關修訂將影響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於該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若干權利（誠如和解協議所載）；及
- 5) 於百慕達法院批准該等債權人計劃及大多數合資格債權人批准後，計劃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寄存之日。

計劃會議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Mayfair（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已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便即時開始生效，並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具有約束力。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進行聆訊，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或然負債（續）

仲裁（續）

本公司與Edinburgh之間之仲裁；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之仲裁；Edinburgh與TSL之間之仲裁及Camden與TSL之間之仲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向Edinburgh及Camden發出仲裁通知。Edinburgh及Camden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TSL發出委任仲裁員之通知。

上述仲裁涉及之各方為(i)本公司、TSL及Edinburgh及(ii)本公司、TSL及Camden。該等索償與TSL及Edinburgh／Camden於二零一零年就船舶MT Titan Aries／MT Titan Venus（「該等船舶」）簽訂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所產生之爭議有關。於二零一二年，Frontline Management SA（「Frontline」）（作為該等船舶之代理）要求提前交付該等船舶。TSL已同意有關交付，惟須視乎Frontline聲明Frontline將於某合適時間作出租賃安排使TSL之石油倉儲業務將不受影響（「新安排」）。然而，Frontline之後拒絕進行新安排。本公司現指稱Edinburgh／Camden之行為已導致TSL未能履行其石油倉儲業務及因此蒙受損失。對Edinburgh及Camden各自之索償總額為20,755,188.89美元。Edinburgh及Camden亦已向本公司及TSL提出反索償分別為7,449,911.02美元及6,425,312.5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TSL與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協定：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於重組內以債權人計劃之方式提出之經協定索償金額；
- b) 待債權人收到根據該等債權人計劃就和解付款之每1.00港元之全部現金付款0.10港元後並在其規限下，訂約方將獲解除因債權人債務、債權人債務文件及其主體事項以及本公司、TSL及債權人就仲裁程序訂立之任何先前安排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負債；
- c)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和解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合理所需之一切步驟以令擱置仲裁程序生效；及
- d)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作出和解付款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一切步驟以知會仲裁審裁處，仲裁程序經已和解及／或終止。

此外，各債權人已根據和解協議同意：

- i) 於支持期間內，其將採取合理所需之任何行動以促進重組，包括採取一切必須之合理步驟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ii) 於支持期間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屆滿前，其將不會就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對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之任何延期作出反對；及
- iii) 在和解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其將不會於支持期間內就債權人債務文件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破產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或然負債 (續)

仲裁 (續)

本公司與Edinburgh之間之仲裁；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之仲裁；Edinburgh與TSL之間之仲裁及Camden與TSL之間之仲裁 (續)

根據和解協議，「支持期間」指和解協議日期至和解協議終止日期之期間，即為以下較早者：

-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2) 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之最終不可上訴命令 (禁止實施及完成重組) 首次生效之日；
- 3) 於任何司法權區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之日；
- 4) 於收到任何債權人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將和解協議視作已終止之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未有撤回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或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提呈之重組之條件、條款或修訂，而有關新增重組條件或條款或對重組之有關修訂將影響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於該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若干權利 (誠如和解協議所載)；及
- 5) 於百慕達法院批准該等債權人計劃及大多數合資格債權人批准後，計劃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寄存之日。

計劃會議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債權人計劃。Edinburgh及Camden (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 已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便開始即時生效，並及對所有計劃債權人 (定義見債權人計劃) 具有約束力。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百慕達時間) 進行聆訊，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或然負債 (續)**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未贖回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PHL於百慕達法院向本公司發出SPHL呈請，以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SPHL呈請於連續六十日期限（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仍未撤銷或終止，故已導致發生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撤銷SPHL呈請，理由為SPHL並非本公司債權人或負連帶償還責任人及／或於有關本公司清盤中並無權益及／或濫用訴訟程序。撤銷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已就本公司撤銷SPHL呈請之申請頒下判決書，並表示其將行使其酌情權撤銷SPHL呈請（「五月十日之判決」）。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將實際撤銷SPHL呈請延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便處理Camden申請取代為呈請人（「Camden取代申請」）之聆訊。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SL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並指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支付Camden有關租賃費用及其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此後，SPHL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SPHL批准申請」）。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尋求(a)擱置SPHL呈請，以待本公司與Camden進行仲裁；或(b)撤銷SPHL呈請，理由為呈請濫用訴訟程序（「泰山擱置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已就Camden取代申請、SPHL批准申請及泰山擱置申請全部進行聆訊。於聆訊上，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命令：

- i) 撤銷SPHL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由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起之呈請訟費；
- ii) SPHL獲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
- iii) 泰山擱置申請被駁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或然負債（續）

百慕達訴訟（續）

- iv) Camden獲准取代SPHL為呈請人，並獲批准修訂Camden呈請。Camden亦獲裁定可獲本公司支付Camden取代申請之訟費；及
- v) Camden呈請之聆訊已延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Camden向百慕達法院以單方面傳票（通知）之方式作出申請以尋求臨時禁制（「臨時禁制」），於未獲得百慕達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其中包括）採取任何行動或同意任何附屬公司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以轉移任何有關本公司若干資產及協議之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Camden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作出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申請，以對Camden之申索有爭議為理由對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Camden取代SPHL為呈請人之判決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

Camden呈請、臨時禁制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及上訴許可申請之聆訊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法院進行。於聆訊上並無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將本公司清盤。然而，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頒令：

- i) 授出禁制令，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聆訊後之第一次聆訊前，於未獲得百慕達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給予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透過其董事、管理人員、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i)就本公司財產（包括無體物）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薪金、租金、公用設施服務費、專業費用或其他類似付款除外）；或(ii)同意或批准就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八十六條）之財產（包括無體物）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臨時禁制令」）；及
- ii) 本公司須向Camden支付申請臨時禁制之費用。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與Camden協議成立一個非正式委員會（「非正式委員會」），以促進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資訊交流。如未能協議，則百慕達法院將就此頒令。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並未達成協議，因此，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頒令成立非正式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或然負債 (續)**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聯席臨時清盤人，彼等之權力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

本公司曾提出擱置申請，並就百慕達法院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之頒令提出上訴許可之動議，惟兩者皆被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聆訊上拒絕。本公司進一步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擱置及上訴許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委任之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之職務(「解除申請」)。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聆訊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百慕達法院已作出以下頒令：

- i) 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已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
- ii) 聯席臨時清盤人獲裁定，按彌償訟費之基準，以本公司之資產支付聆訊訟費；及
- iii) Camden作為呈請人之聆訊訟費將保留。

為能夠就有關重組建議之可行性向百慕達法院提供恰當之建議，百慕達法院已要求本公司協商及同意擴大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擴大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並就此向百慕達法院作出匯報。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就委任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之頒令更改如下：

- i) 聯席臨時清盤人將擁有以下權利(其中包括)：
 - 1) 為使此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可與本公司就有關重組建議可行性之所有問題(或任何之後有所更改)進行持續審查諮詢，其中包括所需採取之必要措施，及應滿足之條件；
 - 2) 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考慮本公司提出之任何計劃安排條款，若提議獲批准，於聆訊上或聆訊前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召開計劃會議。在這方面，本公司應向百慕達法院遞交任何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至少七天前，向聯席臨時清盤人提供一份本公司申請召開計劃會議之草案書；
 - 3)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特別是評估本公司任何重組方案之可行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或然負債 (續)

百慕達訴訟 (續)

- 4) 監察由現任董事會延續本公司之業務；
 - 5) 監察、諮詢及另行聯絡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決定任何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及
 - 6) 在有合理必要以令聯席臨時清盤人可行使及履行其權力及職能之情況下，可查看、審閱及復印本公司在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所管有或控制之賬目、檔案、文章、文件及記錄；
- ii) 除於命令特別載列者外，聯席臨時清盤人將不會就本公司之財產或記錄擁有一般或額外權力或職責；及董事會將在所有方面繼續管理本公司之事務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賦予之權力，惟倘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董事會並未以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事，則聯席臨時清盤人將有權向百慕達法院報告此事，並尋求聯席臨時清盤人認為屬適當之百慕達法院之有關指示；
- iii) 聯席臨時清盤人應提前收到本公司之資料、收到提前通知，並按聯席臨時清盤人要求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該等管理會議（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
- iv) 根據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發給本公司信函中提到，本公司須在任何時候都遵守在信函中提到之撥款條款；及
- v) 本公司需提出明確指示知會TGIL之清盤人（「清盤人」），確保於本頒令日期後，任何應付清盤人之股息將會支付予聯席臨時清盤人指定的賬戶內，該賬戶為代債權人持有，直至百慕達法院另行作出指示為止。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百慕達時間），目的為等待廣東振戎考慮其是否願意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貸款以支付債務重組的成本。倘廣東振戎不願提供無擔保貸款，則本公司將面臨清盤。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聆訊上，一份將由本公司及榮龍就榮龍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貸款而訂立的無擔保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草擬本已向百慕達法院提呈。百慕達法院作出以下頒令：

- a) 本公司獲批准與榮龍簽署貸款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或然負債 (續)**百慕達訴訟 (續)**

- b) Camden呈請將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席臨時清盤人可獲Camden於此事項聆訊的所有成本費用的90%。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聆訊上,SPHL提交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撤回上訴通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聯席臨時清盤人及彼等之顧問之成本及費用將自清盤賬戶中支付。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分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百慕達時間)。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TGIL可換股優先股(「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連同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獲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惟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或然負債 (續)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 (「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 就上述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其執行，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之上訴經TOSIL (作為上訴人) 及SSL連同TGIL (作為答辯人) 同意，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 為止。

本公司、TGIL、TOSIL及SSL一直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進行磋商，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概不保證將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達成和解。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 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香港法院」) 發出之傳訊令狀 (「該令狀」) 及申索註明。SSL在該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 (其中包括) (a) 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 (「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 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 (當中包括其他補償) 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就該令狀提呈之申索陳述書。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香港法院已 (其中包括) 暫緩有關訴訟為期90天，該暫緩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之各項款額提供保證金。SSL仍有待遵守此項頒令，而現時已暫緩有關訴訟。有關香港訴訟將按香港法院規則或按香港法院另行作出之頒令繼續進行。

本公司已獲得百慕達法院批准，可與SSL及其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香港訴訟的相關方簽署和解契約。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

香港法院確定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香港法院頒令通過(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到期聆訊之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取消，同時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ii)所有之進一步訴訟暫緩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待最終確定各方之間之全面和解。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或然負債（續）**中國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i)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ii)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大新華物流發行認購股份；及(iii)一份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聘本公司管理泉州船舶之業務營運，期限自完成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為人民幣1,465,670,000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簽訂的補充協議，有關利潤目標已被取消，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定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約等值2,123,260,000港元）。

雖然首兩階段款項（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已獲得必要的監管機關及股東的批准，惟迄今為止僅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而泉州船舶之股權仍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泰山福建收到上海市中級法院所發出有關大新華物流（作為原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作為被告）之傳票，並尋求頒令（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向大新華物流償還總金額人民幣740,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和本公司履行其於擔保項下償還有關金額之責任。本公司亦獲悉，可能已對任何轉讓本集團於泉州船舶之股權方面附加限制。由於本公司乃於中國司法權區境外成立，故本公司未有向中國法院提供所要求之經公證訴訟文件，因此，本集團仍未直接收到根據適用法例之規定發出之任何法院命令或通知。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已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出反對，要求案件移送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審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泰山福建（作為原告）對大新華物流（作為被告）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交一份起訴書，請求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大新華物流履行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使大新華物流履行其項下之剩餘付款責任及相關損害賠償及費用。本公司及泰山泉州船廠將於彼等完成中國法院就離岸註冊成立之原告所要求之文件公證後參與有關行動。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反對通知，駁回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提出之司法管轄之異議，本公司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十日期限就司法管轄權裁定提出上訴。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或然負債 (續)

中國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具司法管轄權之終審頒令，即維持上海市中級法院作出之司法管轄權命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從大新華物流收到落款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就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訂立一份轉讓書，據此，其將向廣東振戎轉讓其就買賣協議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其後補充協議之所有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並基於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或其任何補充協議）之條款概不會因轉讓而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不反對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了解轉讓須取得福建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即原已批准買賣協議之批准機關）（「原批准機關」）之批准。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此外，本公司亦獲知會，上海市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亦頒令，根據轉讓，由於大新華物流已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廣東振戎，大新華物流已不再為泰山福建提出之反索償之合適被告，終止有關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提出之反索償之訴訟。泰山福建與大新華物流之間之訴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中級法院批准，准許大新華物流撤回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對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於中國之泰山福建所提出之索償。

儘管上文所述於上海市中級法院終止訴訟（兩者涉及大新華物流提出之索償及泰山福建提出之反索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受（其中包括）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負債（「負債」）中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及擔保（「抵押品」）所規限）。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及抵押品項下之付款責任並須由廣東振戎執行。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將予以終止。有關終止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及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內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i) 向廣東振戎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一名前任董事就授予泉州船舶之人民幣1,526,742,000元（約等值1,946,1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9,497,000元（約等值1,828,812,000港元））之貸款向廣東振戎提供個人擔保及以本公司若干股份作抵押。

ii)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崧泗海鑫石油有限公司（「崧泗海鑫」）自廣東振戎獲得之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6,367,000元（約等值46,3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479,000元（約等值45,389,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497,000元（約等值1,9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4,000元（約等值261,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計息並於超過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泰山石化有限公司（「廣州泰山」）自廣東振戎獲得之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43,880,000元（約等值55,9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000,000元（約等值49,894,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807,000元（約等值2,3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19,000元（約等值4,758,000港元））。該貸款乃由泉州振戎石化碼頭有限公司（前稱泉州泰山石化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南沙振戎倉儲有限公司（前稱南方石化倉儲（廣州南沙）有限公司）及廣州南沙泰山石化發展有限公司以及泉州船舶擔保，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計息及並於超過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中國信達」）向泉州船舶發出之通知，中國信達知會泉州船舶，其已將(i)泉州船舶結欠之負債；以及(ii)就以上(i)之負債而提供之抵押品及擔保之權利及權益轉讓予廣東振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廣東振戎之貸款為人民幣1,526,742,000元（約等值1,946,1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9,497,000元（約等值1,828,812,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2,857,000元（約等值80,1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042,000元（約等值85,769,000港元））。該貸款乃有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計息及於超過一年後償還。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

iii)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51,6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之榮龍貸款，應計利息為5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0港元）。

貸款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自訂立貸款協議日期起兩至五年內償還。應計利息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到期時連同本金一同償還。然而，由於本公司已觸發違約事件（誠如附註36所詳述），直接控股公司貸款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iii)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續)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

iv)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公司與廣東振戎訂立轉讓買賣於泉州船舶之95%股權而應付廣東振戎款項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943,2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946,711,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

v) 與Titan Oil Pte Ltd (「Titan Oil」) 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前最終控股公司Titan Oil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總額27,000新加坡元（約等值169,000港元），乃根據現行市場水平支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租金支付予Titan Oil。

vi) 向蔡天真先生擁有之公司獲得／作出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間由蔡天真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及董事）擁有之公司之款項為人民幣874,000元（約等值1,1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4,000元（約等值1,118,000港元）），然而，根據參考過往經驗釐定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74,000元（約等值1,1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間由蔡天真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及董事）擁有之公司之款項為人民幣14,319,000元（約等值18,2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319,000元（約等值18,319,000港元）），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v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116	10,855
退休後福利	68	4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11,184	10,900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各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	-	-	181	-	181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142,508	157,649	142,508	157,649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26,520	487,059	26,520	487,0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315	19,664	1,315	19,664
	-	-	170,343	664,553	170,343	664,55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	-	217,731	351,408	217,731	351,4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	767,475	4,519,212	767,475	4,519,212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	5,850	5,850	5,850	5,85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102,293	95,283	102,293	95,28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51,681	3,000	51,681	3,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947,503	951,730	947,503	951,7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543	27	543	27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	-	882,329	962,062	882,329	962,062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	-	441,753	499,693	441,753	499,693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	-	88,657	100,243	88,657	100,243
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	420,717	406,110	420,717	406,110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	-	202,896	227,292	202,896	227,292
	-	-	4,129,428	8,121,910	4,129,428	8,121,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分類 (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124	14	124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95	261	295	261
	-	-	419	275	419	275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767	9,464	2,767	9,4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	281,862	131,271	281,862	131,271
財務擔保合約	-	-	321,996	346,978	321,996	346,978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51,681	3,000	51,681	3,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943,291	946,711	943,291	946,7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543	27	543	27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	-	882,329	962,062	882,329	962,062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	-	441,753	499,693	441,753	499,693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	-	88,657	100,243	88,657	100,243
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	420,717	406,110	420,717	406,110
	-	-	3,435,596	3,405,559	3,435,596	3,405,559

附註： 以上表格及以下分析並無包括相關分類為持作銷售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公平值及公平值衡量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各方在現行交易中買賣工具（並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之金額入賬。以下所載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應收賬項、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及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同類工具之相等市場利率進行估計。上述金融工具概無非流動部分。

公平值衡量等級

本集團利用以下衡量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第1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2級：按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其中利用所有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其對有記錄公平值具重大影響的輸入值進行估值
- 第3級：按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其中利用任何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值）但對有記錄公平值具重大影響的輸入值進行估值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及/或保留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直接由其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審議並協定管理各種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浮息計算的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財政部將持續監察其財政狀況，並謀求其他減低利息成本之方案。

下表列示本年度利率合理潛在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的影響，其中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29	(757)
人民幣	(29)	757
二零一三年		
美元(「美元」)	10	(6)
美元	(10)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訂約對方未能履行支付條款。本集團之政策乃審慎評核客戶之信用度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風險涉及的金額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提供財務擔保而承擔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披露。

除來自TGIL之清盤人之應收款項（如附註23所述）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來自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具有類似特徵之對手方組別之重大信貸風險。與來自TGIL之清盤人之應收款項有關之集中信貸風險於年內任何時間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5%。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之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有關本集團面臨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會定期審查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一直受密切監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未折現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額		總賬面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項	-	-	217,731	351,408	-	-	217,731	351,408	217,731	351,4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767,475	4,519,600	-	-	767,475	4,519,600	767,475	4,519,212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0.00	6.63	5,850	5,850	-	-	5,850	5,850	5,850	5,85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6.09-7.03	5.60-7.84	-	95,283	102,293	-	102,293	95,283	102,293	95,28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00	2.00	3,000	-	48,681	3,000	51,681	3,000	51,681	3,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953,881	958,273	23,046	-	976,927	958,273	947,503	951,7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47	87	1,950	-	2,097	87	543	27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0.00	8.50	882,329	1,032,254	-	-	882,329	1,032,254	882,329	962,062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0.00	12.22	441,753	543,069	-	-	441,753	543,069	441,753	499,693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0.00	8.50	88,657	105,554	-	-	88,657	105,554	88,657	100,243
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4.70	4.70	420,717	406,110	-	-	420,717	406,110	420,717	406,110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0.00	2.00	202,896	231,770	-	-	202,896	231,770	202,896	227,292
			3,984,436	8,249,258	175,970	3,000	4,160,406	8,252,258	4,129,428	8,121,910

本公司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額		總賬面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767	9,464	-	-	2,767	9,464	2,767	9,4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281,862	131,358	-	-	281,862	131,358	281,862	131,271
財務擔保合約	-	-	321,996	346,978	-	-	321,996	346,978	321,996	346,978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00	2.00	3,000	-	48,681	3,000	51,681	3,000	51,681	3,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943,291	946,711	-	-	943,291	946,711	943,291	946,7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47	87	1,950	-	2,097	87	543	27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0.00	8.50	882,329	1,032,254	-	-	882,329	1,032,254	882,329	962,062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0.00	12.22	441,753	543,069	-	-	441,753	543,069	441,753	499,693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0.00	8.50	88,657	105,554	-	-	88,657	105,554	88,657	100,243
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4.70	4.70	420,717	406,110	-	-	420,717	406,110	420,717	406,110
			3,386,519	3,521,585	50,631	3,000	3,437,150	3,524,585	3,435,596	3,405,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成本與收入（中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業務主要以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會進行自然對沖，故本集團之營運外匯風險較低。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人民幣兌港元及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其中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2.51	23,679
倘新加坡元兌港元轉弱	4.31	109
		23,788
二零一三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2.51	(23,679)
倘新加坡元兌港元轉強	4.31	(109)
		(23,788)
二零一三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2.73	25,058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2.73	(25,05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任何來自外部之資本規定限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察資本情況，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各項目。於報告期末，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71,508	705,520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882,329	962,062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441,753	499,693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88,657	100,243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202,896	227,29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48,458	1,924,095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51,681	3,000
負債總額	3,987,282	4,421,905
資產總值	3,203,978	3,654,882
負債資產比率	124%	121%

4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5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能夠提供一個更適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表述。

51.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上市地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一封函件通知本公司，彼等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並要求本公司須於第二除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一份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復牌建議（及為回應聯交所之意見而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交復牌建議之更新版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宣佈，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函件所告知，聯交所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以下條件：

- 1)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
- 2) 完成內部控制審閱，顯示並無重大缺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續)**上市地位 (續)**

- 3) 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及解除聯席臨時清盤人；
- 4) 刊發一份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盈利預測，連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而編製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報告；
 - b) 復牌建議完成時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 c) 董事（包括建議董事）之聲明，確認自復牌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及一份由核數師就董事聲明而發出之告慰函。

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泉州船舶與FELS Offshore Pte Ltd（「FELS」）簽訂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FELS有條件同意為泉州船舶所擁有的中國泉州船廠的營運提供管理服務，以(i)固定年度費用；及(ii)變動費用（即按淨收益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作為回報。管理服務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包括由廣東振戎執行承諾契約所需的所有法規要求、登記或手續，此契約有利於FELS及其所有關連公司（統稱「吉寶集團」），據此，廣東振戎將為FELS及吉寶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提供若干承諾及擔保及管理服務協議已獲遵守或取得。管理服務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以將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管理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就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與CGL Resources Limited（「CGL Resources」）、New Berkeley Corporation（「New Berkeley」）及Wahen Investments Limited（「Wahen Investments」）（CGL Resources、New Berkeley及Wahen Investments統稱為「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

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失效及認購人各自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獲FEG告知，CGL Resources及New Berkeley將不會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因此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已告失效及成為無效。本公司仍在就延長隨後截止日期與Wahen Investments進行商討。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續)

股份認購協議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Victory Stand Limited就認購本公司若干股份連同非上市認股權證已訂立認購協議（「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與CGL Resources及New Berkeley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大致相同。有關該認購協議之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公佈內。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與榮龍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榮龍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榮龍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融資10,000,000美元（約等值78,000,000港元），利率為2%並須於到期時支付，還款期為(i)兩年，或(ii)債權人計劃完成及收到TGIL清盤人所派發的股息後，以發生之較早日期為準。該貸款乃無抵押。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將用於本公司之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償付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之若干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債權人計劃

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頒令，百慕達法院指示計劃債權人之計劃會議之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百慕達法院已分別向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頒令計劃會議。於計劃會議期間內，大多數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相當於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納索償價值之不少於四分之三）已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批准。

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之頒令，百慕達法院批准本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的建議債權人計劃。於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交付頒令副本後，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截止時間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為有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有關任何已接納負債之代價：

- i) 各票據債權人必須確保賬戶持有人函件已由彼等有關賬戶持有人正式編製填妥，及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資料代理；及
- ii) 各非票據債權人必須確保經正式填妥之索償通知於截止時間前提交予資料代理。

未有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或索償通知之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5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